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的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

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主承销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对象和参与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或有）。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及《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的投资者名单、投资者类型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股数/金额 (预计)	认购数量占发行规模比例
1	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高管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承诺不超过10% (3,366,666股), 且不超过5,860万元	不超过10%
2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或有, 如出现《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事项,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认购比例预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预计不超过5% (1,683,333股)	预计不超过5%
合计			预计不超过15% (5,049,999股)	预计不超过15%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及《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5,049,99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二) 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主承销商提供的《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兰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成立公告，华兰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年3月29日
募集资金规模	5,860万元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集合资管产品公示栏目 (<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securities/index.htm>1)，华兰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已经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 SQH048。

## 2、人员构成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华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议案》，华兰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华国平	1,300	22.18%	董事长	是
2	华一敏	1,780	30.38%	总经理	是
3	肖锋	990	16.89%	副总经理	是
4	赵士军	320	5.4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5	张小琼	690	11.77%	全资子公司副总经理	否
6	严治国	290	4.95%	销售经理	否
7	王武平	250	4.27%	财务经理	否
8	刘维华	240	4.10%	销售经理	否
合计		5,860	100.00%	---	---

##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据此，华兰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资管能够独立决定华兰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华兰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华兰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 4、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 5、战略配售资格

《特别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百分之十，且应当承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配售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人员的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项”。

《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华兰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各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函、《资产管理合同》、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华兰股份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6、资金来源

根据华兰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各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函，华兰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各参与人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

#### 7、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兰股份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华泰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华泰资管承诺华兰股份员工资管计划“通过本次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综上，金杜认为，华兰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 （三）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华泰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281969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洗衣代收；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泰创新 100% 的股权，华泰创新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一）未盈利企业；（二）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三）红筹企业；（四）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超过‘四个值’孰低值的企业。发行人为上述企业之一的，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证券设定限售期”。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

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泰创新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因此，华泰创新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如出现《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事项（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比例预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

#### 4、资金来源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华泰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华泰创新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将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 5、关联关系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华泰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与华泰联合具有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 6、限售期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华泰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华泰创新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24个月，持有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计算，华泰创新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华泰创新（或有）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 二、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金杜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宋彦妍

韩骥瞳  
韩骥瞳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